

郟县财政局

郟财监字〔2025〕01号

关于对郟县郟县裕华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5〕84号）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5〕27号）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调账的方式于2025年6月17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整改通知：

会计基础工作：

- 会计凭证封面填写不全：会计、复核、装订人、装订日期等均未填写。
- 记账凭证填写不全：会计主管、复核、记账、出纳、经办、制单等均未填写。

3. 协议（合同）签订不规范。如：

2024 年 12 月 4 # 凭证：借款协议显示有“乙方（出借人）身份证号码”，但未填写；乙方（出借人）未签章。

4. 原始凭证应附未附。如：

(1)2024 年 12 月 29 # 凭证，计提 11 月李口线工资，未附计提依据等；

(2)2024 年 12 月 30 # 凭证：发放李口线 11 月工资，未附附件（记账凭证显示：附单据 2 张，但未附）。

上述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。

